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04 月 21 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经全体独立董事推举，会议由独立董事赵敏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独立董事 4 人，实际参与表决独立董事 4 人。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 202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合理预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出具的《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投财务公司”）的经营管理、业务开展和风险管理等情况，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均受到监管机构的严格监管。交投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交投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交投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与交投财务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双方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应急风险处置预案》。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出具的《关于在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应急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公司与交投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专为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 敏

周纪昌

徐荣桥

金迎春

2025 年 04 月 28 日